

2024 屏東文學獎簡章

一、目標

深耕文學土壤，鼓勵文學創作，扶植具發展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增進文學寫作風氣，創造屏東縣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收件日期

採網路報名或紙本郵寄，請參選者擇一方式報名即可。

(一) 網路報名

- 1、請連結至「2024 屏東文學獎線上報名系統」(<https://forms.gle/phM8yD54XhfWg9e9A>) 填寫報名資料。
- 2、填寫報名資料時，請同步上傳參賽作品 PDF 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至報名系統。
- 3、投稿作品一律不可抽換或退件，也請不要重複報名上傳資料。

(二) 紙本郵寄

- 1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最新消息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屏東縣立圖書館總館 1 樓服務台索取。
- 2、請填妥相關報名表格及授權同意書 1 份，連同作品一式 5 份，掛號郵寄「104093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52 號 10 樓之 3，屏東文學獎收」，信封並請註明「徵選類別」。
- 3、洽詢電話：02-2543-1636 轉 11 高先生。

- (三) 收件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，網路報名開放至當日 23:59，紙本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徵選主題

- (一)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類是以「我與屏東的故事」為主題，以自身在屏東所發生的趣事、生活經驗或是成長過程、旅遊途中所發生的各種故事等，藉由文字述說在屏東的酸甜苦辣。
- (二) 創作獎助類的主題不限。
- (三) 青春文學類以「南國的風」為主題，青春學子如同南國的風，溫暖而不炙熱，也如同南國的風吹向世界各地，期許新生代的學生們，對於自身的未來能如同南國的風，吹向各地、各界與各種可能。

四、徵選類別及獎勵方式

(一)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與短篇小說：

文體	獎 項	名 額	獎 勵	作 品 規 格
兒 童 文 學	首 獎	1	獎金新臺幣6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文體不拘 • 童詩及童謠以6首為1組投稿 • 其他3,000字內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4萬元	
	佳 作	2	獎金新臺幣3萬元	
新 詩	首 獎	1	獎金新臺幣6萬元	40 行以內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4萬元	
	佳 作	2	獎金新臺幣3萬元	
散 文	首 獎	1	獎金新臺幣12萬元	2,000~4,000 字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8萬元	
	佳 作	2	獎金新臺幣6萬元	
短 篇 小 說	首 獎	1	獎金新臺幣13萬元	6,000~12,000字
	評審獎	1	獎金新臺幣9萬元	
	佳 作	2	獎金新臺幣7萬元	

(二) 創作獎助

鼓勵並培養優秀及具潛力之文學創作人才，開展書寫的可能性及多元性，營造優質充沛的創作環境，奠定屏東文學基礎。

名 額	1 名
主 題	不限
文 體	散文、小說、新詩、報導文學等皆可，惟文體須單一。
創 作 規 格	1、詩詞體裁 40 首以上，共 1,000 行以上。 2、其他文體 5 萬字以上。
獎 助 給 付	1、獎座1座。 2、創作獎助金新臺幣25萬元（含照片使用費），分次給

<p>及 計 畫 期 程</p>	<p>付：</p> <p>(1) 113 年 11 月期中審查：完成創作進度 40%，經審查通過給付新臺幣 10 萬元。</p> <p>(2) 114 年 4 月期末審查：</p> <p>A. 完成創作進度 100%，經審查通過給付新臺幣 15 萬元。</p> <p>B. 審查重點為撰寫期程及是否偏離寫作計畫大綱。</p>
<p>申 請 資 料</p>	<p>1、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。</p> <p>2、創作獎助計畫表 5 份。</p> <p>3、個人簡歷及過去作品目錄。</p> <p>4、創作計畫部份作品：</p> <p>(1)小說、散文、報導文學等至少 12,000 字，新詩至少 10 首。</p> <p>(2)提供審查之作品不得於入圍名單公布前發表。</p> <p>(3)請檢附參選資格相關證明文件（請參照第五點參選者資格檢附資料）。</p>

(三) 青春文學：

文 體	獎 項	名 額	獎 勵	作 品 規 格
新 詩	首 獎	1	新臺幣 8 千元	獎 狀 1 只、 作 品 30 行以內
	評 審 獎	1	新臺幣 5 千元	
	佳 作	5	新臺幣 3 千元	
小 品 文	首 獎	1	新臺幣 1 萬 5 千元	輯 3 本 2,000 字以內
	評 審 獎	1	新臺幣 1 萬 2 千元	
	佳 作	5	新臺幣 8 千元	

五、 參選者資格

(一) 各文類參賽資格：

- 1、 兒童文學、新詩、散文、短篇小說類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者。
- 2、 創作獎助類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。
 - (1) 設籍屏東縣縣民。
 - (2) 出生於屏東縣。
 - (3)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服務者。
 - (4) 曾於或現於屏東縣就學者。
- 3、 青春文學類：
 - (1) 13-18 歲之自然人。(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區間出生)
 - (2) 需於屏東出生、設籍於屏東或是就讀於屏東學校的學生(三項條件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)。

(二)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承辦單位同仁不得參加。

(三) 創作獎助當年度得獎者 2 年內不得投稿同一獎項，其餘徵選類別首獎 3 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類。

六、 評審方式

- (一) 匿名評審。各徵選文體均採初審及決審二階段進行；初審為資格審查，決審聘請作家或專家學者評審。
- (二) 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入選。

七、 注意事項

(一) 作品投稿規定：

- 1、 作品必須未於任何一地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。
- 2、 翻譯作品、已參加比賽得獎、已獲文學補助之作品、或已輯印成書者，不得投稿。
- 3、 作品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徵文活動或文學補助申請。
- 4、 違反上述 1-3 點規定者，將撤銷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等相關得獎證明資料。

- 5、創作作品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電腦繕打，標楷體 14 級字，需編頁碼，以迴紋針固定，勿裝訂，雙面列印一式 5 份送件。
 - 6、具中華民國國籍請於報名表浮貼身分證正反面，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個人請提供居留證。
- (二) 有以下情形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不列入評審且不另行通知：
- 1、非以中文創作，每人每類超過 1 篇，或以創作獎助計畫內容同時投稿其他文類。
 - 2、每件作品投稿者超過 1 人，或以共同創作作品參賽。
 - 3、未依簡章相關規定送件者。
 - 4、創作作品標註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影響評審公平性者。
 - 5、投稿字數未達規定者。
- (三) 得獎者獎金依財政部規定扣稅，非中華民國國籍者，須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作者與屏東縣政府共享著作財產權，本府得以有在任何地區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該著作進行非營利推廣之權利。
- (五) 若發生著作權授權書簽署內容不實之情事，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稿酬及獎座，並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，投稿者往後 3 年不得參加屏東文學獎，且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六)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最新消息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得獎者以專函通知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(七) 投稿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(八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編號 _____

2024 屏東文學獎報名表

(承辦單位填寫)

徵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文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作獎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文學—新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春文學—小品文		
作品名稱			
行／字數	※ 新詩請註明行數，短篇小說、散文請註明字數。 ※ 創作獎助請依提案文體填寫。		
姓 名		電 話	
e-mail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□□□□□□		
自我介紹 (100字以內)			

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。

2024 屏東文學獎【創作獎助】計畫表

創作理念：

創作計畫大綱：

完整創作計畫（2,000 字以內）：

預計完成字數及作品規模（質與量須以編印成書為原則）：

※ 表格大小可自行調整

2024 屏東文學獎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：

- 一、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，擔保投稿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，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，本人享有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 本人同意與屏東縣政府共享著作財產權，亦同意屏東縣政府將得獎作品輯出版，且得以合理方式利用、轉授權進行非營利性質推廣使用，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，侵犯著作權部分，自行負責：
 - (一)抄襲、代筆、明顯挪用或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，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，或即將刊登者。
 - (四)得獎者投稿資格經查不合規定者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獲獎時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姓名於網路及新聞媒體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 章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